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7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299,284 股，占总股本的 5.18%；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 6,692,824 股，占总股本的 4.1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一、公司股份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36 号文核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晶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5.60 元/股，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 4,450 万股。

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000 万股，上述方案已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称“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顾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81 号）核准，公司向顾群发行 4,365,454 股股份、向张晨阳发行 4,098,181 股股份、向常力勤发行 445,454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无

锡中科新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注：2016 年 11 月，“无锡中科新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为“中科新瑞”）100%的股权，并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柏林先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42,42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新股已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13,315.1513 万股。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称“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2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惠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52 号）核准，公司向张惠进发行 7,554,248 股股份、向 ZHANG JIEFU 发行 1,571,020 股股份、向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空五星”）发行 691,528 股股份、向无锡慧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慧联”）发行 1,130,870 股股份、向上海群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群池”）发行 939,539 股股份、向上海品惠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品惠”）发行 339,263 股股份购买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润信息”）100%股权，该部分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7,783,933 股股份、向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4,432,132 股股份、向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742,382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4,000 万元，该部分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16,033.6428 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3,629,384	45.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707,044	54.08
总股本	160,336,428	100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中科新瑞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顾群、张晨阳、常力勤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本次交易对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均满 12 个月。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对于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和晶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均为 12 个月。中科新瑞售股股东张晨阳担任和晶科技董事（已离任），因此，张晨阳因本次发行持有的股份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剩余股份的 25%。在满足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情况下，为保障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履约能力，在法定锁定期满后，交易对方持有的和晶科技股份应按业绩实现进度分批解除限售，各期最多可解禁比例和时间如下：（1）自中科新瑞的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之日起，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总数的 30%将解除限售；（2）自中科新瑞的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总数的 35%（第一次解除限售后剩余部分的一半）将解除限售；（3）自中科新瑞的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总数的全部剩余部分将解除限售。如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完成，业绩承诺期随之顺延，总业绩承诺期为三个会计年度。各交易对方在各期最多可解禁股份比例情况亦随之顺延。本次发行完成后，因和晶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4 年 06 月 09 日	2014 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	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履行期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中科新瑞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顾群、张晨阳、常力勤	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交易对方顾群、张晨阳、常力勤共同承诺，中科新瑞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50 万元、1,900 万元和 2,200 万元。如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随之顺延，总业绩承诺期为三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期顺延之后，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中科新瑞该年度净利润预测数。2、	2014 年 06 月 09 日	2014 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	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履行期间不存

	中科新瑞售股股东顾群、张晨阳和常力勤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和晶科技股权及现金对价为限承担中科新瑞全部承诺业绩的补偿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某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交易对方顾群、常力勤将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张晨阳将全部以股份进行补偿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在业绩承诺年度届满后，由和晶科技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年度内累计补偿金额，则各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另行补偿			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中科新瑞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顾群、张晨阳、常力勤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本次交易前，中科新瑞与和晶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均出具了避免与和晶科技进行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将尽量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核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如果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因违反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不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2、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顾群、张晨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和晶科技及中科新瑞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和	2014年06月09日	长期	截至目前，顾群、张晨阳、常力勤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晶科技及中科新瑞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和晶科技所有；如因此给和晶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和晶科技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中科新瑞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顾群、张晨阳、常力勤	关于土地使用权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中科新瑞通过合法购买方式取得锡房权证字第BH1000766678-1号、锡房权证字第BH1000766678-2号房产的所有权，并于2013年10月11日获得《房屋所有权证》。随后，中科新瑞配套办理并取得了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锡滨国用（2014）第004147号），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科教用地。中科新瑞股东顾群、张晨阳、常力勤共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承担中科新瑞因使用该土地使用权而可能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	2014年06月09日	长期	截至目前，顾群、张晨阳、常力勤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中科新瑞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顾群、张晨阳、常力勤	关于股权及资产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中科新瑞股东顾群、张晨阳、常力勤共同承诺如下：“我们合法持有中科新瑞100%的股权（其中顾群持有49%、张晨阳持有46%、常力勤持有5%），全部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司法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中科新瑞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车辆及其他设备的产权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等情况。”	2015年06月09日	长期	截至目前，顾群、张晨阳、常力勤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澳润信息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张	关于股权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本人/本公司作为澳润信息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澳润信息股权；自本人/本公司首次持有	2015年10月20日	长期	截至目前，澳润信息资产

惠进、ZHANG JIEFU、上海时空五星、无锡慧联、上海群池、上海品惠	澳润信息股权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代其他主体持有澳润信息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澳润信息的股权的情形。本人/本公司依法有权处置该部分股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本公司将确保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重组交易对方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澳润信息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时空五星、无锡慧联、上海群池、上海品惠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本人/本公司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和晶科技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本公司本次交易所认购和晶科技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2、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群池：在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和晶科技新股按照以下比例分批解锁：（1）在和晶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后，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2）在和晶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后，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60%。（3）在和晶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后，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00%	2015 年 10 月 20 日	1、自本次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2015 年度-2017 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	截至目前，澳润信息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澳润信息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和晶科技、澳润信息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和晶科技、澳润信息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和	2015 年 10 月 20 日	长期	截至目前，澳润信息资产重组交易

	JIEFU、上海时空五星、无锡慧联、上海群池、上海品惠	晶科技、澳润信息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和晶科技享有；同时，若造成和晶科技、澳润信息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和晶科技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和晶科技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和晶科技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和晶科技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和晶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和晶科技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和晶科技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和晶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和晶科技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对方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澳润信息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群池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1、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群池共同承诺，澳润信息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250万元、5,000万元和5,755万元。2、在澳润信息利润补偿年度内，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如果澳润信息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张惠进、ZHANG JIEFU和上海群池优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2015年11月11日	2015年度-2017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	截至目前，澳润信息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事项，不存在违

					反承 诺的 情形
首次 发行 所作 承诺	时任公 司董事 (已离 任)张 晨阳	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上述期间以外的其他时间申报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03 月 10 日	长期	截至 目前, 该承 诺已 履行 完毕, 承诺 履行 期间 不存 在违 反承 诺的 情形
	持股 5% 以上的 股东张 晨阳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在与发行人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任职;本承诺人自身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承诺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承诺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各种经营实体,或在该等实体中任职,以避免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承诺人/本公司按报告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4、本承诺人确认,上述承诺将适用于本承诺人在目前及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企业	2011 年 03 月 10 日	长期	截至 目前, 张晨 阳严 格履 行了 以上 承诺 事项, 不存 在违 反承 诺事 项的 情形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张晨阳	针对资金占用的问题,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晨阳承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自身以及自身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都不以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2011 年 03 月 10 日	长期	截至目前,张晨阳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	----------------	--	------------------	----	----------------------------------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顾群、张晨阳、常力勤、ZHANG JIEFU、张惠进、上海群池、时空五星、无锡慧联、上海品惠均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9 人,共计解除 8,299,284 股,占总股本的 5.18%;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 6,692,824 股,占总股本的 4.1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示:

序号	限售股持股人	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顾群	1,527,909	1,527,909	0	①
2	张晨阳	1,434,363	1,434,363	1,434,363	
3	常力勤	155,909	155,909	155,909	

4	ZHANG JIEFU	1, 571, 020	471, 306	392, 755	②
5	张惠进	7, 554, 248	2, 266, 274	2, 266, 274	
6	上海群池	939, 539	281, 862	281, 862	
7	无锡慧联	1, 130, 870	1, 130, 870	1, 130, 870	
8	时空五星	691, 528	691, 528	691, 528	
9	上海品惠	339, 263	339, 263	339, 263	
合计		15, 344, 649	8, 299, 284	6, 692, 824	③

备注①：顾群先生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在其任职期间，每年流通股份的可转让额度为其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份均变为高管锁定股（非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0 股。

备注②：ZHANG JIEFU 先生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在其任职期间，每年流通股份的可转让额度为其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份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392,755 股，其余的 78,511 股变为高管锁定股（非流通股）。

备注③：

1) 中科新瑞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顾群、张晨阳、常力勤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对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均满 12 个月。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对于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和晶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均为 12 个月。在满足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情况下，为保障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履约能力，在法定锁定期满后，交易对方持有的和晶科技股份应按业绩实现进度分批解除限售，各期最多可解禁比例和时间如下：（1）自中科新瑞的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之日起，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总数的 30%将解除限售；（2）自中科新瑞的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总数的 35%（第一

次解除限售后剩余部分的一半）将解除限售；（3）自中科新瑞的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总数的全部剩余部分将解除限售。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7]A362 号）以及《关于和晶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17]E1263 号），中科新瑞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521.21 万元，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且未发生减值。根据上述承诺，顾群、张晨阳及常力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股份总数的全部剩余部分将解除限售，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118,181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590,272 股。

2）澳润信息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时空五星、无锡慧联、上海群池、上海品惠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如下：1、本人/本公司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和晶科技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本公司本次交易所认购和晶科技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2、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群池：在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和晶科技新股按照以下比例分批解锁：（1）在和晶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后，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2）在和晶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后，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60%。（3）在和晶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后，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00%。

截至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澳润信息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因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公司股份的法定锁定期（12 个月）已届满；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6]A 676 号），2015 年度澳润信息实现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澳润信息在建项目先期投入资金产

生的净损益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02.64 万元，完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且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16]E1429 号）已在指定媒体披露满 30 个工作日。根据上述承诺，上海时空五星、无锡慧联、上海品惠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股份可全部解除限售；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群池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股份总数的 30%可解除限售。澳润信息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本次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181,103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5,102,552 股。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增加 (股)	减少 (股)		
一、限售 条件流 通股/非 流通股	73,629,384	45.92	1,606,460	8,299,284	66,936,560	41.75
高管锁 定股	39,083,864	24.38	1,606,460	-	40,690,324	25.38
首发后 限售股	34,545,520	21.55	-	8,299,284	26,246,236	16.37
二、无限 售条件 流通股	86,707,044	54.08	6,692,824	-	93,399,868	58.25
三、总股 本	160,336,428	100	-	-	160,336,428	100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